

(2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

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,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韩城市薛峰林场)的(韩城市薛峰林场2023年三北退化林修复项目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退化林修复), 属于(林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陕西荣丰林源绿化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5 人, 营业收入为 5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荣丰林源绿化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08月21日

说明: 1、中小企业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, 需按上述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。未提供或未按要求填报的,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, 如果被举报经查出虚假声明函的, 将被取消磋商资格, 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3、声明函中“从业人员”、“营业收入”、“资产总额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供应商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。